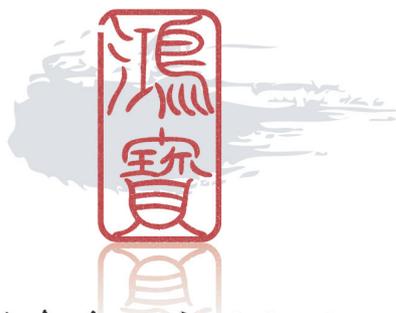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已終止業務)	536,299	235,241
毛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109,583	30,62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318	90,650
	噸	噸
SEM煤礦產能	1,580,000	304,000
SEM煤礦儲備	70,700,000	41,000,000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27,926	216,6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4,227)	(200,113)
毛利		103,699	16,5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6	8,791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06)	(3,311)
行政費用		(38,843)	(5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2	-
融資成本	6	(33,407)	(20,53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45,771	32,991
所得稅(支出)／撥回	8	(20,538)	3,47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33	36,46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7	<u>(23,070)</u>	<u>5,669</u>
年內溢利	7	2,163	42,134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8,39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045)	13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278)</u>	<u>173,628</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	44,125
– 非控制權益		19,787	(1,991)
		<u>2,163</u>	<u>42,13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046)	124,416
– 非控制權益		(22,232)	49,212
		<u>(113,278)</u>	<u>173,628</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3.0)港仙</u>	<u>8.1港仙</u>
– 攤薄		<u>(3.0)港仙</u>	<u>7.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9港仙</u>	<u>7.0港仙</u>
– 攤薄		<u>0.9港仙</u>	<u>6.7港仙</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42	178,515
採礦權	10	2,440,371	2,617,994
客戶基礎		–	1,237
預付租約租金		6,427	1,9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567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11	21,395	–
		<u>2,719,835</u>	<u>2,800,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68,171	70,7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3,185	19,622
應收票據		2,070	5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3,743	13,5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	1,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75	57,316
		<u>249,163</u>	<u>162,950</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6,713
		<u>249,163</u>	<u>169,663</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25,401	6,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8,165	33,851
應付票據		4,419	12,9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653	1,44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	10,10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915	18,200
應付稅項		37,244	5,694
融資租賃負債	15	44,672	18,225
		<u>234,576</u>	<u>97,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87</u>	<u>72,52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4,422</u>	<u>2,872,8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03,682	647,60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	15,308	–
可換股債券		157,991	140,326
承兌票據	16	47,858	110,211
融資租賃負債	15	69,475	28,88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7,578	–
		<u>901,892</u>	<u>927,025</u>
資產淨值		<u>1,832,530</u>	<u>1,945,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58,371
儲備		942,089	1,033,135
		<u>1,000,460</u>	<u>1,091,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460	1,091,506
非控制權益		832,070	854,302
		<u>1,832,530</u>	<u>1,945,808</u>
權益總額		<u>1,832,530</u>	<u>1,945,8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方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權益其他組成部份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計量非控制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應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如下文所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已於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前獲提前採用。根據該詮釋，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進行之剝採活動可能產生兩項得益：可被用於生產存貨之有用礦石及方便取得日後將予開採之更多礦材。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成本在當剝採活動之得益以生產存貨方式實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準則入賬，而以改善礦石可獲取程度形式反映剝採活動得益者，則該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入賬作為現有資產之附加或補充，並根據其作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被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與其作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相同之方法計量。其按系統基準就因剝採活動提高獲取程度之礦體部分之預期使用年限進行折舊或攤銷。

本集團之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預期使用年限進行折舊或攤銷(如適用)。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本集團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剝採成本應用該詮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25,000港元之剝採成本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條件而被資本化，並於年內就剝採活動資產作出攤銷11,709,000港元。

提前採納該詮釋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7港仙

本集團追溯採用該準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此舉對所呈列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服務設備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稅務影響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瞭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總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而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權成本之一部份。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權。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b)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 (iii) 船舶分部，包括於新加坡之船舶期租租賃(已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之船舶後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7)。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		紡織		合計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27,225	72,681	100,701	143,958	527,926	216,639	8,373	18,602	536,299	235,241
分部間銷售	(11,298)	-	-	2,670	(11,298)	2,670	11,298	-	-	2,670
	415,927	72,681	100,701	146,628	516,628	219,309	19,671	18,602	536,299	237,911
分部間銷售對銷									-	(2,670)
									536,299	235,24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0,568	79,134	1,737	(15,107)	72,305	64,027	(23,101)	5,669	49,204	69,696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	-	-	88,131	-	-	-	88,131
利息收入	41	3	395	543	436	546	-	-	436	546
融資成本	(3,001)	(1,828)	(134)	(192)	(3,135)	(2,020)	(2,660)	(853)	(5,795)	(2,873)
折舊及攤銷	(92,905)	(27,390)	(5,235)	(9,729)	(98,140)	(37,119)	(2,455)	(3,685)	(100,595)	(40,8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	-	(218)	519	(218)	519	-	-	(218)	5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回撥	-	-	(152)	3,067	(152)	3,067	-	-	(152)	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545)	-	(1,545)	-	-	-	(1,545)
壞賬撇銷撥回	-	-	98	-	98	-	-	-	98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60,664	2,703,268	71,215	180,912	2,931,879	2,884,180	13,707	84,374	2,945,586	2,968,554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7,374	2,553,912	6	397	227,380	2,554,309	-	66,261	227,380	2,620,57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	6,713	-	6,7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906,376	714,184	20,402	40,220	926,778	754,404	67	15,100	926,845	769,50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及香港	100,701	143,958	29,800	52,905
新加坡	79,759	18,602	-	59,785
印尼	355,839	72,681	2,690,035	2,687,622
	536,299	235,241	2,719,835	2,800,312

以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72,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59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204	69,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44)	(12,5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612)	(18,513)
	<u>22,670</u>	<u>38,660</u>
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	<u>22,670</u>	<u>38,66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5,586	2,968,5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412	1,421
	<u>2,968,998</u>	<u>2,969,975</u>
綜合資產總額	<u>2,968,998</u>	<u>2,969,97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6,845	769,504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57,991	140,326
未分配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49,658	112,7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4	1,626
	<u>1,136,468</u>	<u>1,024,167</u>
綜合負債總額	<u>1,136,468</u>	<u>1,024,167</u>

5.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427,225	72,681
其他貨品銷售	100,701	143,958
	<u>527,926</u>	<u>216,639</u>
已終止業務：		
期租收入	<u>8,373</u>	<u>18,60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7,665	13,62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9,947	4,888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4,770	1,2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886	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39	192
	<u>33,407</u>	<u>20,533</u>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489	4,620
存貨成本	424,227	199,996
	<u>426,716</u>	<u>204,616</u>
員工成本	48,072	5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20	18,699
客戶基礎撇銷	508	-
採礦權及客戶基礎之攤銷	69,775	22,1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	(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24	1,440
	<u>624</u>	<u>1,440</u>

8. 所得稅支出/(撥回)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支出/(撥回)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33,911	1,691
	<u>33,637</u>	<u>1,691</u>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13,099)	(5,165)
所得稅支出/(撥回)	<u>20,538</u>	<u>(3,474)</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 16.5%) 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 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46	38,4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070)	5,669
	<u>(17,624)</u>	<u>44,125</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625
	<u>(17,624)</u>	<u>57,750</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706	547,5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226,438
– 購股權	–	712
	<u>583,706</u>	<u>774,7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u>5,446</u>	<u>38,45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u>	<u>13,625</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446</u>	<u>52,081</u>

所使用分每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0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4.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0.7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23,0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669,000港元)及上文詳細載列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蓋因其具反攤薄影響。

10. 採礦權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業務合併	2,480,178
添置	405
匯兌調整	<u>159,00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9,589
添置	16,025
匯兌調整	<u>(128,09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7,522</u>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0,936
匯兌調整	659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5
年內攤銷	69,039
匯兌調整	(3,48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1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40,371</u>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7,994</u>

11.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有關結餘指支付予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TS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其25.5%股權)之按金21,395,000港元，乃有關建設本集團採用由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即GEO-COAL技術)之廠房(即GEO-COAL廠房)。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期末，TSI尚未向本集團交付GEO-COAL廠房。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淨額32,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97,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27,192	7,203
61 – 90天	264	649
91 – 120天	843	15
120天以上	4,429	630
	<hr/>	<hr/>
	<u>32,728</u>	<u>8,49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45,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14,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28,469	5,935
61 – 90天	188	853
90天以上	17,174	1,426
	<u>45,831</u>	<u>8,21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10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49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18	–
五年後	–	–
	<u>25,415</u>	<u>–</u>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415	–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107)</u>	<u>–</u>
	<u>15,308</u>	<u>–</u>

15. 融資租賃負債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低租約租金		未來利息		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489	22,221	10,817	3,996	44,672	18,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26	31,905	17,151	3,022	69,475	28,883
	<u>142,115</u>	<u>54,126</u>	<u>27,968</u>	<u>7,018</u>	<u>114,147</u>	<u>47,108</u>
減：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u>(44,672)</u>	<u>(18,225)</u>
非流動部份					<u>69,475</u>	<u>28,88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及(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總額18,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68,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負債。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711	–
起始時的公平值	–	107,823
部份贖回本金及結算利息支出	(73,000)	–
估算利息支出	9,947	4,888
	<u>49,658</u>	<u>112,711</u>
於年終	49,658	112,71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u>(1,800)</u>	<u>(2,500)</u>
非流動部分	<u>47,858</u>	<u>110,21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故賬面值47,858,000港元之相關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計入非流動負債。

17.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之船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船舶可供期租租賃。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於新加坡之船舶租賃業務（「已終止業務」）。因此，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373	18,602
服務成本	<u>(2,489)</u>	<u>(4,503)</u>
毛利	5,884	14,099
其他虧損	(196)	(3,534)
行政費用	(2,534)	(4,043)
融資成本	(2,660)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3,595)</u>	<u>—</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23,101)	5,669
所得稅撥回	<u>31</u>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u>(23,070)</u></u>	<u><u>5,669</u></u>

為達到呈列已終止業務之目的，可資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均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即告終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特許煤礦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推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此分部貢獻營業額427,0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71,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印尼煤炭市場平穩增長。印尼煤炭協會(「APBI」)曾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預測，二零一二年印尼的動力煤及焦煤產量將達3.8億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1.78%。同時，APBI預測80%生產的煤將主要出口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

目前，印尼動力煤供應主要為煙煤及次煙煤。隨著煙煤供應減少，加上其生產成本較高，過去五年亞洲地區對次煙煤的需求大幅增加。由此可見，次煙煤的價格更合符區內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承擔能力。

隨著印尼煤炭市場之增長，SEM已將其年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約3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150萬噸，增長主要透過改善其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諸如增加運輸車輛數量、添置重型採礦設備、進一步擴大煤炭堆料場面積，以及增加碼頭泊位及升級碼頭之裝卸設施。

現時SEM煤礦將煤炭運至碼頭之主要運輸道路保養良好，並設有完善之排水系統，即使在雨季亦可確保運輸順利暢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SEM煤礦之月產能有所增加，平均在15萬至20萬噸之間。按此生產率計算，管理層估計未來12個月之年度產能約為200萬至250萬噸。產能迅速提升，主要由於第二個及第三個礦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SEM之產能將繼續穩步提升。

由於印尼及亞洲對動力煤之需求強勁，加上SEM之煤炭產能及物流效率持續提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銷售煤炭約140萬噸，從煤炭供應錄得營業額42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售出30.4萬噸煤炭並產生營業額7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5%。

本公司亦已開始建設自有之煤炭優化設施，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質煤。該煤炭優化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原本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由於技術合作夥伴正進一步提升廠房設計效率，預計該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內完工並投入商業營運，優化後SEM煤炭之利潤率有望提高。

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船舶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產生虧損23,000,000港元（包括出售船舶之虧損2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5%及5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Rimau Shipping**」，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下擁有之船舶。該項一次性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主要旨在應對船舶行業不景氣之挑戰，此舉亦與本公司專注煤炭開採業務之策略相符。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提供收購資金。

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0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溫和減少30%。由於中國之漂染物料、電價及工資持續上漲，該分部之利潤率大幅收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一家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Real Connection Limited（「**紡織出售事項**」）。紡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一次性所得淨額約5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分部錄得溢利1,7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15,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分部盈利情況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紡織出售事項所帶來之出售收益。董事認為紡織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及其他採礦業務。

展望

市場需求

儘管歐洲出現金融危機，但預計亞洲地區對動力煤的長期需求仍將保持強勢。特別是印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將超過6%，且於二零一二年印尼的國內動力煤需求量亦達8,200萬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4%。此外，中國及印度已成為印尼煤炭最大進口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分別佔據第一及第二位。印度煤炭部預期未來五年內印度之煤炭需求可能按年增長41%，而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用煤缺口將由目前約1.37億噸倍增至2.65億噸。本公司相信該兩大市場及印尼國內市場為SEM煤炭產品增長之關鍵因素。

二零一一年，印尼煤炭出口量達3.12億噸，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分別為中國、韓國、印度、日本及台灣。該等出口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其能源消耗迅猛增長所致。印度及中國進口及使用低階煤的數量日增，而韓國、泰國及菲律賓則著眼尋找低階煤作為替代品。印尼天然資源豐富，將可按其優勢從上述新興市場之強勁需求中獲益。

SEM之儲備及資源增加

本公司繼續勘探及評估本公司之煤炭礦床，同時大幅推進餘下有待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二零零四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報告指引規定(「JORC準則」)進行評估的1,400公頃面積特許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規劃。年內，長期煤價走勢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更新對目前運營中之現有600公頃面積特許礦區之JORC評估。Runge Indonesia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顯示，按估計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此外，由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進一步JORC評估顯示，按估計長期煤價39.5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已由4,100萬噸增至7,070萬噸。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公司擬拓展產能及市場以及增強研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為實現以上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煤礦團隊將與專業煤礦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程度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為配合生產率提高，本公司亦將繼續注資升級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諸如41公里長的運輸道路、堆料場、碼頭及裝卸設施，藉此提高採煤及運煤效率，從而降低成本。

- *利用本公司強大的印尼及主要煤炭市場國際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全球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煤炭銷售網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訂立煤炭供應合約(「承購協議」)。我們相信，憑藉Agritrade International 於商品貿易行業之逾三十年經驗及廣泛之國際客戶網絡，本公司之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將會迅速擴張。展望來年，本公司將專注拓展本公司之印尼及國際客戶基礎。

- *為本公司煤炭增值*

根據本公司與TSI就建造SEM煤炭優化設施之合作發展項目，礦區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當中。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完工。該煤炭優化設施之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萬公噸。該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正在全球範圍內申請註冊專利)，旨在生產更高品質、清潔之燃料煤，同時保持SEM煤炭低污染之特性。這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種新的煤炭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對高階煤之需求。除提升SEM煤炭之品質外，降低含水量亦有助大幅降低處理及運輸成本。更重要的是，優化煤之售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利潤。

重要事項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PT SEM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訂立承購協議，於未來三年每年向其供應總數達40萬公噸煤炭。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披露及刊發公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國際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條款細則及承購條款細則。一經落實及簽立，財務機構將向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imited (「ARAL」)提供一項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礦業基建發展提供資金。另一方面，ARAL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未來三年向財務機構供應由SEM生產總數達300萬公噸之煤炭。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出售非核心船舶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所公佈，Rimau Shippin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由Rimau Shipping實益擁有之船舶。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

本公司就出售該等船舶錄得一次性出售虧損約2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提供收購資金。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Sinoplex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ull Admire Limited (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家其核心業務範圍包括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l Connection Limited。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

年內，SEM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年中，地方政府頒發之9,662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3,778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SEM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36,0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一一年：235,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28%。毛利由30,600,000港元增加至109,6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快速增長貢獻營業額及利潤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62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4,125,000港元。於過去兩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採礦業務並整頓其非核心業務，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而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終止業務淨虧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832,530,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29,83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1,97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163，而流動比率則為1.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4,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淨值合共46,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